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YOUWEI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项目编号：YWGL-ZC-2026-0024

项目名称：沣西新城存量垃圾方量测绘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沣西)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重 要 提 示

欢迎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开评审工作，提示各潜在供应商注意以下几点：

1.请仔细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情况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请于开标会议当天，准时（提前30分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3.请审慎研判，如在开标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我方。后附《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4.如需询问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事项，请来电咨询。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电话：029-87400234。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总则 17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
五、磋商、评审、定标 24
六、质疑和投诉 28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32
九、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沣西新城存量垃圾方量测绘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WGL-ZC-2026-0024

项目名称：沣西新城存量垃圾方量测绘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1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沣西新城存量垃圾方量测绘）：

合同包预算金额：491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1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测绘服务	存量垃圾测量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1400.00	491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期限：3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沣西新城存量垃圾方量测绘)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沣西新城存量垃圾方量测绘)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三部门联合

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缀名为“SXSZF”)，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

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简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按照《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即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7.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8.本项目的经办部门为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沣西)工作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9号楼

联系方式：029-380208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79号广丰国际大厦2区8楼810

联系方式：029-874002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郁苗、薛淼鑫、田许双、刘佳

电话：029-87400234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沣西)工作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9号楼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29-3802080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79号广丰国际大厦2区8楼810 联系人：邢郁苗、薛淼鑫、田许双、刘佳 电话：029-87400234
3	项目编号	YWGL-ZC-2026-0024
4	项目名称	沣西新城存量垃圾方量测绘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491400.00元
7	最高限价	491400.00元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9	服务期限	3个月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2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注：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条件：** 3.1供应商须具备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

		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否
15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内容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且在惩戒期限内的）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8	是否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否
19	是否组织	否

	踏勘现场	
20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报价要求	1.磋商总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2.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总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23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否
24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网站〖首页〉电子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开标。
26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 3 人。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29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2.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30115400000064656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门西段支行 3.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

	信用融资	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九、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五）融资政策”）
33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4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
35	其他事项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的有关条款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规定：供应商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不参与投标，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盖章后发回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428862354@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监管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说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变更采购文件，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不见面开标程序	1.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提前30分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按会议要求签到，保持在线直到开标会议结束。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2.“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有关事项的通知》（网址链接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3	其他事项	1.参与线上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2.供应商须提前调试供应商端不见面开标会议的设备和网络系统，设备须具有视频、音频功能。 3.其他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请参阅《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沣西)工作部）

2.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供应商代表是唯一的。

6.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采购活动评审职责。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限制磋商的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

活动。

（四）特殊情形

1.其他组织：

（1）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2）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采购活动。

3.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4）采购需求

（5）评审办法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变更公告，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变更公告后，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真实性原则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真

实、准确和完整。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经查实后，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语言文字

供应商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响应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承诺书

（5）采购需求偏离表

（6）方案说明

（7）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四条规定，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总报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3.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内容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6.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磋商有效期

1.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执行完毕。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成交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出具。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3.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九）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

“文件制作机器码”通过收集制作响应文件电脑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

是否出由同一台电脑制作。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其他违反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的。

五、磋商、评审、定标

（一）磋商会议

1.请供应商提前30分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保持在线状态直到开标会议结束。登陆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3.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

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4.开标结束。开标会议结束后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预留的联系电话畅通，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说明。因供应商无法联系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环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根据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2.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3.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代理机构可以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四）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五）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工作纪律和保密责任

1.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应当遵守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和评审工作纪律。

2.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不得泄露磋商小组名单，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评审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七）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注：“响应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名单--出具评审报告。在上一环节评审中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符合性审查工作。

3.分别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共同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最后报价

（1）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最后报价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磋商小组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排序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布。

（九）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金额，详见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2.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

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　标（成　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提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人。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指定联系人：李有为

（4）联系电话：029-87400234

（5）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79号广丰国际大厦2区8楼810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二）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三）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

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等均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五）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示，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政府采购合同纠纷，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协商处理。

（二）采购人应当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或考核，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四）成交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时支付合同

款项。

九、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的界定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以下条件的，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①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具体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措施：

① 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为 10%~20%（工程项目为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 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响应无效。

③ 针对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响应无效。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

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三）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的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

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①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一条第①项和第②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2.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

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当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市财发〔2023〕1538号，链接地址：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1707310573956952066.html）的规定，为有融资

需求的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增信担保服务。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方式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模式。1.线上模式。财政部门提供了两个电子操作平台，一个是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另一个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银行机构通过平台办理融资业务。

2.线下模式。是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过程。

（五）绿色包装及运输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包装及运输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主要条款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_____

（二）工作范围：_____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中标金额）：_____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_____

（三）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

三、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_____

……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地点：_____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_____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

七、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_____

（二）验收方式：_____

（三）验收依据：_____

……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

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在履约期间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事项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日 期：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日 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沣西新城存量垃圾清运项目方量测量，涉及沣西新城辖区内24个村堆放的建筑垃圾，总预算491400.00元。

二、采购内容

测量沣西新城辖区存量拆除垃圾，完成拆除垃圾清运前测量及清运后复测收方，完成测量区域制图、完成测量方量统计。

三、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片区清运前初测；单个区域清运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测；需配合新城现场管理人员开展边界确认、数据核对工作。

成果数据需真实、完整，不得篡改测量原始记录；图纸标注清晰，统计台账数据与测量记录、图纸完全一致。

四、服务标准

按照GB 50026-2020《工程测量标准》、GB 55018-2021《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T 35641-2017《工程测绘基本技术要求》、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等技术规范，采用相关行业规定的方法完成垃圾方量测算，并在约定时限内交付合格成果。

五、商务条款

（一）服务时间：3个月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沣西新城存量垃圾方量测绘清运前测量完成后，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清运完成后，二次测量完成并将成果提交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5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对通过初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五）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采购信息应严格保密。

（六）磋商小组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

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七）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出具书面说明。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结果（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

三、评审程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本项目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进行审查，审查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2.符合性审查：本项目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3.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

见不一致的情况，在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审查，并出具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

（二）澄清：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三）分别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共同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四）最后报价

1.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最后报价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比较与评价

1.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评价打分。**（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见附件 2）**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对通过初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赋分标准和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比较、赋分。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1.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五）废标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按磋商无效处理。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评审标准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评审依据：以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为依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满足的资格要求	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截图，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询内容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且在惩戒期限内的）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同时提供两份文件的，不做无效投标处理。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提交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有选择性的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函、响应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承诺书、采购需求偏离表、方案说明。
	采购需求响应	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无负偏离；响应内容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 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

		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方案	40分	一：评审内容 ①项目需求分析理解；②总体框架及目标；③实施思路及方法；④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⑤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⑥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⑦项目整体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控制的目标、内容、方法；⑧应急保障预案（包含不限于天气阻碍、数据缺失 、权属纠纷、成果错漏等风险制定专项处置预案）。 二、评审标准：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

		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负责人	6 分	1.负责人学历：具备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2.负责人职称：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测绘、土地资源、地理信息、国土规划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评审证明材料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学历证书；提供职称证书；提供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对应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	9 分	1.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除项目负责人外）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 1 名计 3 分，最高计 6 分。 2.项目成员中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 1 名，计 1 分，最高计 3 分，证明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评审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提供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对应项不得分。
设备	10 分	**投入设备:**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情况(种类、数量等)进行综合评审;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GPS 接收机及全站仪。 **评审依据：**GPS 接收机 5 台及以上，全站仪 2 台及以上得 10 分；GPS 接收机 3 台及以上，全站仪 1 台及以上得 5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注：自有设备以发票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发票复印件;租赁设备需提供出租方购置发票，并附带与承租方的设备租赁协议。
服务承诺	10 分	1.进场响应时限：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进场并开展测量工作，得 3 分。 2.数据保密承诺：承诺对测量数据及成果严格保密，不擅自泄露、发布或用于其他用途，得3 分。 3.售后配合承诺：承诺免费配合采购人后续工程量核实、解释、审计及验收工作，得2 分。 4.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如未按时提交成果或成果质量不达标，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得 2 分。

		注：以上 4 项承诺内容全部提供且表述明确的，得 10 分；每缺少 1 项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不计算负分。
业绩	1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服务内容包含测绘）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3.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不得超过得分上限。 4.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WGL-ZC-2026-0024

沣西新城存量垃圾方量测绘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响应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承诺书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六、方案说明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响应函

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沣西)工作部：

我方获取到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无任何疑义。

2.磋商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我方若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利后果。

3.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和履约有关的资料。

4.我方承诺，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5.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我方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磋商总报价如有小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注：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可不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后附部分格式。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沣西)工作部：

兹证明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参加（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被授权代理人无转代理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主动说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_____（填写“是或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 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为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 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四、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齐全的空白表。

六、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五

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_____年_____月____日获取*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决定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要求。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投标，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盖章后发回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428862354@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供应商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不编列《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